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鎢條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鎢條，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鎢條，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收購事項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眾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Wealthy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1,600公斤純度不低於99.995%的鎢條

代價

15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37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友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鎢條編製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約19,588,000美元(相當於152,786,400港元)；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並受其規限：

- (a) 買方信納鎢條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從獨立估值師獲得有關鎢條估值不少於150,000,000港元的估值報告；
- (c) 買方已獲得證明鎢條已從賣方倉庫寄出並成功交付至買方指定倉庫的文件；
- (d) 該協議仍然有效；
- (e)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被撤銷；
- (f) 根據該協議，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及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於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未發生重大違約；及
- (g)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所有為執行及實施該協議及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達成任何條件，則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均無需繼續進行買賣鎢條，且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交付鎢條

賣方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安排將鎢條從由第三方保管的賣方倉庫交付至買方指定的倉庫。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鎢條交付予買方前，賣方應承擔風險及費用。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75港元較：

- (i) 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2.6%；及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1港元折讓約4.1%。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認為發行價乃經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鎢乃一種重要的稀有金屬，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航空航天及可再生能源等先進產業。鎢通常與稀土元素共存於礦床中，鎢與稀土均被視為重要的戰略材料。隨著科技迅速發展，尤其是半導體領域，對高純度鎢產品的需求正顯著增加。董事認為，鎢的市場需求於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強勁增長。

透過開展鎢銷售，本公司可利用其於稀土領域的現有專業知識，建立更多元化的重要礦產組合，從而增強其在不斷演變的全球供應鏈中的應變力。超高純度鎢之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闊於重要礦產領域的版圖提供獨特契機，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鑒於本公司在中國的既有業務，以及本集團最近委任的一名新銷售總監(彼於稀有金屬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包括參與國際礦業項目的合作與投資，以及為跨境鎢資源的交換開發創新型結構性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至周邊市場的良機。基於本集團既有的稀土業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作為向鎢市場的縱向延伸，將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加強其供應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鑒於賣方的背景、資源及專業知識，收購事項的結構促使賣方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使雙方能夠共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賣方進行潛在的戰略合作鋪平道路，通過整合本集團與賣方之間共享的資源及客戶網絡，提高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買方將從事本集團即將開展的鎢銷售業務，由本集團近期委任的銷售總監閔德寬先生領導。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由Ong Shing Lan女士(亦為賣方的唯一董事)直接全資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Ong女士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商人，於馬來西亞(該地區以其礦產資源(包括稀土及鎢)而聞名)擁有廣泛的人脈。Ong女士及其家族曾長期參與礦業相關投資，因此具備相關行業知識並熟知當地礦業。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持股情況		於完成後的 持股情況	
	股份	%	股份	%
Y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07,179,200	29.6	707,179,200	25.3
Praise Fortune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	0.9	21,000,000	0.8
賣方	—	—	400,000,000	14.3
公眾股東	<u>1,662,271,081</u>	<u>69.5</u>	<u>1,662,271,081</u>	<u>59.6</u>
總計	<u><u>2,390,450,281</u></u>	<u><u>100.00</u></u>	<u><u>2,790,450,281</u></u>	<u><u>100.00</u></u>

附註：

- YY Holdings Limited及Praise Fortune Limited的全部股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及其配偶錢元英女士最終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鎢條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9)
「完成」	指	完成鎢條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的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收購鎢條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的指定一方)發行的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的物業、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例而產生者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此而訂立之任何協議；「設立產權負擔」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68,340,05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7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ng女士」	指	Ong Shing Lan女士，賣方唯一股東及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ealthy Energy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鎢條」	指	1,600公斤純度不低於99.995%的鎢條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眾景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